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基〔2022〕9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2023 学年 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 2022-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佛山市 2022—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学年基本安排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中小学校（除高三年级）开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鉴于高考时间安排，高三年级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小学、初中寒假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8 日，普通高中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暑假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9 日。

二、有关要求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

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粤教基〔2008〕5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普通中小学校校历，幼儿园可参照小学执行。可结合本地季节变化、交通情况、学校寄宿、家长上班出行等情况科学设定区域内学校弹性上学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保障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

（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及中小学“六项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校历安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要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有条件的小学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自主确定每节课和课间休息的具体时长。要合理安排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在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可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活动、生涯规划等形式，丰富学生校内生活。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体补课。各学校校历应于7月10日前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规范》的要求，加强属地学校管理，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执行校历、课程计划、作息时间

等情况的督导检查,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以校历为基本依据,及时查处违规补课、提早上学时间等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促进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发展。

附件: 佛山市 2022—2023 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

佛山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抄送: 省教育厅。